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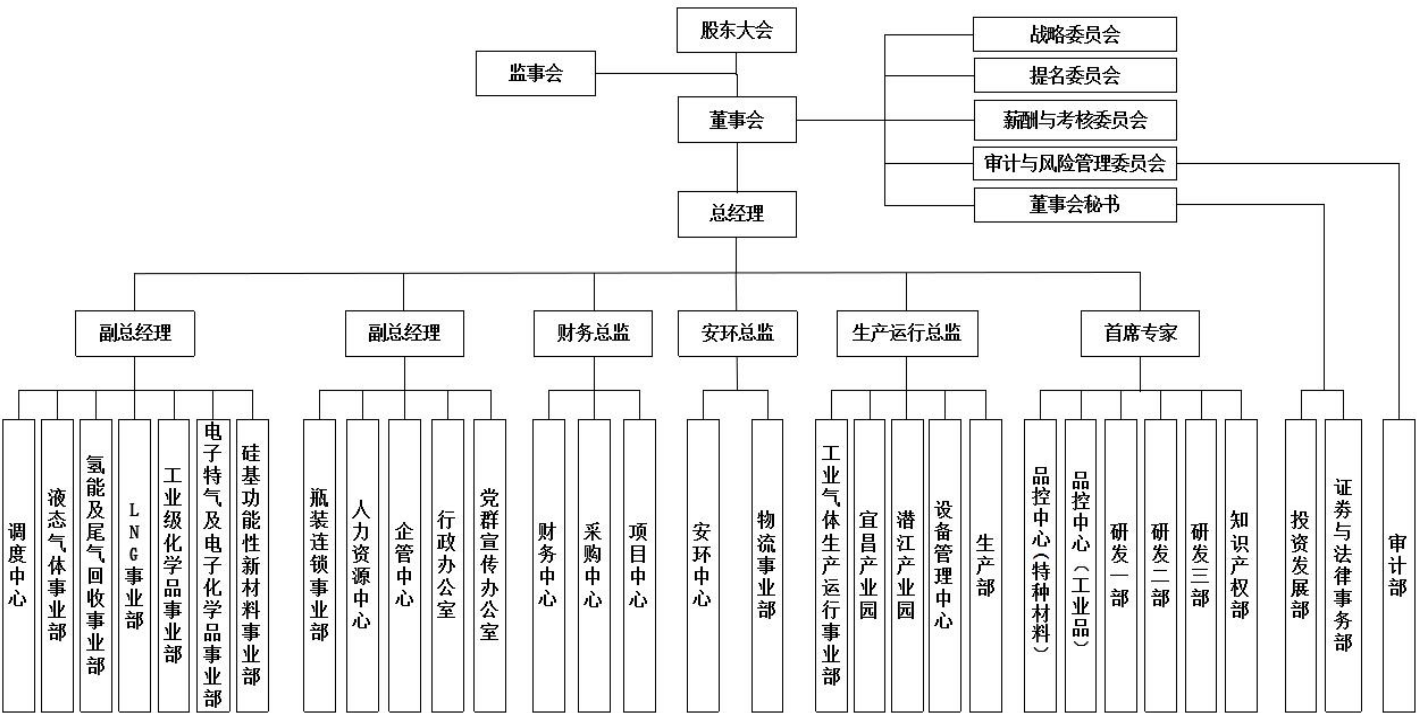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贯彻落实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；同时把“股东大会”名称统一规范为“股东会”，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保持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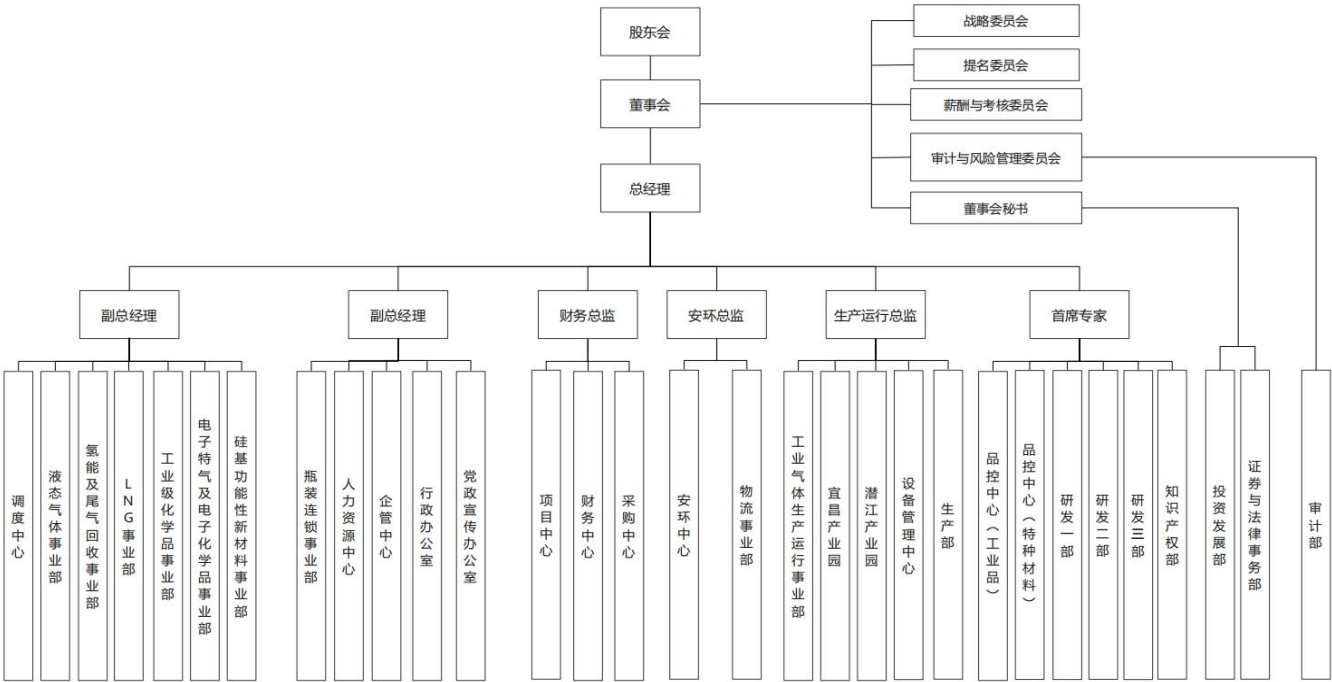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调整前的组织架构



二、调整后的组织架构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

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